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 東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6樓1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透過投票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通 決 議 案

「動議：

-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卓香港」)、爾商投資有限公司(「卓商業」)與閻志先生(「閻先生」)所訂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之買賣議，據此，(i) 爾香港同意向爾商出售正安資產(開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安開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爾香港同意促使爾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卓武漢」)向爾商或其代名人轉讓於正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正安武漢」)之3%股權，總代價人民幣586,000,000元(等於約739,414,800元)(「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關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卓投資BVI」)、閻志先生(連同爾投資BVI統稱「該等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四日之附函(「附函」)，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待完成出售議及股權置換議(義見下文)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後，該等契諾承諾人須以本公司人訂立

* 僅供別

不競爭契據(「經修訂契據」)，藉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註有「B」字樣並隨附經修訂契據草擬版本之附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別)、附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以附函隨附之形式及內容訂立經修訂契據)，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關之事宜；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其中括)簽署、蓋、簽立、完成、交、進行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及進行其或會酌情認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該等文、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出售議、附函及經修訂契據草擬版本之條款生效及執行該等條款，並對出售議、附函及經修訂契據草擬版本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或會酌情認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之微細或不重大修改。
- 2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卓投資集團」)與爾控股有限公司(「卓控股」)於二零一四年 月二 二日訂立之股權重組及置換議，據此，爾投資集團有條同意向爾控股轉，於武漢爾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卓城」)之全部股權，而作代價，爾控股有條同意(i)轉，於武漢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漢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爾陸中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向爾投資集團支人民幣15,2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股權置換協議」)(註有「C」字樣之股權置換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別)及以及所有其他附帶及與其關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函，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待完成出售議及股權置換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後，該等契諾承諾人須訂立經修訂契據，藉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附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以附函隨附之形式及內容訂立經修訂契據)，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其關之事宜；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其中括)簽署、蓋、簽立、完成、交、進行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及進行其或會酌情認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該等文、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股權置換議、附函及經

修訂契據草擬版本之條款生效及執行該等條款，並對股權置換 議、附函及經修訂契據草擬版本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或會酌情認 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 之微細或不重大修改。

3.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待(i)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完成出售 議後，由本公司於完成出售 議後 派及派 合共739,414,800 元之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志
謹啟

香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 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委代表毋須 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 親身或由 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 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記的次序 。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 (如有)或經由公 人簽署 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 股份過戶 記分處 佳 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 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 四日(星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六日(星期五)(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 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 符合資格出席應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 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日(星期二)下 四時 分送交本公司香 股份過戶 記分處 佳 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 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 莉女 ；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瓊珍女 、張 輝先生及彭池先生。